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油街 12 號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改造為
社群及公共藝術中心「油街藝術空間」的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審議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改造為社群及公共藝術中心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對該幢歷史建築物造成改變／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新的消防水缸和泵房將設於警衛室附近的空地上，與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的主體結構保持適當的距離。有關方面亦會研究不設水缸，改為由主水管直接供水的可能性。
- c) 主樓入口將會興建一條坡道，以提供無障礙通道。新建的坡道須與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配合，其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d) 為改善該幢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有關方面將會採取消防工程管理措施，此等措施必須足以保護具歷史價值的建築構件，例如現有的木製門窗和欄杆等，並應就建築物內須予保留的物件詳情通知古蹟辦。
- e) 有關方面將會進行測繪及攝影測量，以確保該址現有的建築特色得以妥為記錄。
- f) 原來的木樓板和托樑須予加固，以符合現今的規定。有關的加固工程必須可予還原，盡量減少對木樓板和托樑造成干擾。
- g) 最後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應連同平面圖、剖面圖和立視圖及／或集成照片一併提交，並清楚標示擬對前香

港皇家遊艇會會所進行的改建／加建工程。

- h) 為屋宇裝備設施加設的開口，不應設於當眼地方，以免對建築物的外觀構成不良影響。新開口的設計須提交古蹟辦審閱。

- i)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行，項目倡議者應委聘文物顧問監察該等緩解措施的實行情況，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一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